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3〕48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1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的选拔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招生对象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报考条件的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报考研究生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心理健康,身体健康良好。

2. 英语水平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5 分,或托福 ≥ 85 分,或 PETS-5 (WSK) ≥ 55 分。

(2) 有境外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经历(语种为英语)。

3. 成果要求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较高水平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者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其中,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 CSSCI/CSCD 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新华文摘》观点摘编、中科院期刊(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大类分区三区及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在中文权威期刊(参考学校认定标准)、中科院期刊(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大类分区二区及以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项 1 项,或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2 项。

(3)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获得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 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或者全国规划(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或国家级课程的建设工作。

以上成果应与所申报的专业相关,为近 5 年内取得(以申请当年的 11 月 30 日为界)。其中应届硕士生需满足成果(1)-(3)中之一;非应届硕士生满足成果(1)-(3)中之一的基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成果(4)的要求。具有运动健将(或同等

级别)等级的申请者,如提供的成果为论文,数量减半。

第五条 招生导师要求

凡列入当年武汉体育学院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博士生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招收“申请-考核”博士生。

1. 近三年作为主持人立项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合同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横向项目,或主持在研未逾期国家级项目,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教学科研成果。

2. 学校聘任期内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海外名师、国内名师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本人申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可进行招生。

第三章 招生程序

第六条 工作流程

1. 个人申请

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考试方式”中选择“申请-考核”制,按要求缴纳报名考试费。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装订),内容包括:

(1) 网上报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在籍证明);

(2) 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出具部门公章);

(3)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运动成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所报考导师出具的书面同意报考函;

(5) 两封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专家签名);

(6) 最高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研究计划书(3000字以内);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详细摘要和目录);

(9) 招收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0) 报考定向培养的申请需提交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同意脱产学习证明各1份;报考非定向培养的非应届在职申请者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离职证明。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3. 申请材料审核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进入综合考核。

4.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分为专业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部分,分别按100分制计分。面试专家由学校统一聘任,不得少于5名(其中1名兼任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专家),

重点对考生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和英语能力进行考察。平均分低于 70 分者为不合格。

5. 拟录取名单公示

(1) 录取采用复试成绩与导师意见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成绩合格且导师同意招收的申请者进入拟录取名单。导师同意招收的人数不得大于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上确定的拟招生名额。

(2)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者研究生院网站进行拟录取人员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裁定。

6. 录取

(1) 经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录取检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录取。

(2)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除本校教师以外),入学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全部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3)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1. 申请过程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